

申索性質：  
A. \* 金錢申索/非金錢申索/混合申索  
B.

表格 11  
單方面原訴傳票

(第 7 號命令第 2 條規則；第 118 號命令第 4(1)條規則；第 119 號命令第 4 條規則)

HCMP \_\_\_\_\_ / 20 \_\_\_\_

香港特別行政區  
高等法院  
原訟法庭

高院雜項案件 20\_\_\_\_年 第 \_\_\_\_\_ 號

(有關\_\_\_\_\_事宜)

申請人

所有有關各方均須於 20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，星期\_\_\_\_，上/下午\_\_\_\_時\_\_\_\_分  
到香港高等法院在內庭的法官(或聆案官)席前，以便在申請人\_\_\_\_\_所提出的  
下述申請中出席，即\_\_\_\_\_。

日期：20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

司法常務官

本傳票是由代表申請人的\_\_\_\_\_律師取得，其地址為\_\_\_\_\_  
，  
而申請人的地址則為\_\_\_\_\_。  
\_\_\_\_\_。